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建勳
電話：06-2991111轉1182
傳真：06-2985569
電子信箱：hamm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智字第1081345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附錄修正對照表、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（1345654A00_ATTACHMENT1.pdf、1345654A00_ATTACHMENT2.pdf、1345654A00_ATTACHMENT3.pdf、1345654A00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頒修之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8年11月15日院授發檔(資)字第10800085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規範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附錄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前揭內容業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美術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